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
拖延審議進度，並推翻已完成票決之會議
紀錄，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核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陳訴人指陳97年2月遭私立康乃蘭中小學解聘校長職務，其於97年5月20日向新竹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新竹縣申評會)提起申訴，該會於97年12月31日駁回其申訴；嗣向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省申評會)提起再申訴，98年6月18日獲評議為：「再申訴有理由。新竹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應予撤銷；並依本評議決定意旨重新審議本案」。詎新竹縣申評會拖延申訴案之審議進度，侵害其教育人員權益。為調查本案違失情節分別函請教育部、省申評會、新竹縣政府說明及提供相關案卷資料，調查期間，因陳訴人提出司法訴訟，本院依規定暫停調查，即至暫停原因消滅，復於101年1月恢復調查。100年2月13日上午本院實地訪查私立康乃蘭中小學，訪談該董事長黃忠山、校長洪英度、教務主任顏月娟等相關人員；是日下午赴新竹縣政府育處約詢該處王處長承先、姜副處長秀珠、學管科科長李國祿、科員曾意雯、輔導員陳姿利等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拖延申訴案之審議進度，影響申訴人之權益，核有未當

按教師申訴制度係法律授予教師個人享有之法益，為確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教師法第29條明定教

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應確實執行，並監督所屬學校執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2 條、第 32 條訂有明文。「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教師法第 36 條之 1 定有明文，即校長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

次按申訴案之處理及評議決定期限，評議準則第 14 條及第 20 條明定「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說明」、「申評會之決定，除…停止評議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

經查，據省申評會之再申訴評議書所載，本案陳訴人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擔任私立康乃蘭中小學校長職務，私立康乃蘭中小學認為陳訴人對校務推展計畫執行不力，且常常不假外出處理私事，致使校務欠缺妥善管理等情事，學校董事會為考量學校校務推展及長遠發展等因素，爰經 97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議決議解陳訴人校長職務，並報請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後以府教學字第 0970070171 號函同意辦理；陳訴人另與私立康乃蘭中小學於 97 年 2 月 27 日簽訂聘僱契約書，契約書中載明申訴人改為擔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聘僱期間並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惟陳訴人認為權益受損，於 97 年 5 月 20 日向新竹縣申評會提起申訴，並期獲得「恢復職務、聲譽與薪資待遇」之補救。

次查，新竹縣申評會之行政業務，係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兼辦。該會於 97 年 5 月 20 日受理本申訴案後，於同年 6 月 26 日、9 月 10 日、12 月 31 日，召開該會第 5 屆第 2、3、4 次申評會議審議本案。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作成「申訴無理由，原案駁回」之評議決定，理由為「本案被申訴人為私立學校，申訴人與其聘僱爭議應屬私法爭議，自應循民事訴訟尋求救濟」新竹縣政府於 98 年 2 月 3 日以府教學字第 0980014887 函送上開評議決定。綜上，該府處理本件申訴案之時間，自 97 年 5 月 20 日受理迄 97 年 12 月 31 日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後長達 7 個多月，顯已逾評議準則第 20 條所規定之期限甚多。

再查，陳訴人不服上開評議決定，於 98 年 2 月 24 日向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省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並期獲得「1. 恢復原(校長、主任、教師)職務 2. 補付應發給之薪資津貼鐘頭費 3. 恢復名譽(無不適任情事)」之補救，案經提省申評會第 233 次會議審議，經該會以「當事人就解聘事件提起申訴並無違法不當」、「新竹縣申評會誤認無權審理顯有違誤」及「新竹縣申評會委員兼主席同時具議員身分，委員會組成不合法」等理由，作成第 98007 號評議書，98 年 6 月 18 日該會再申訴評議決定：「再申訴有理由。新竹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應予撤銷；並依本評議決定意旨重新審議本案」。

本案既經省申評會為再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98007 號)，將原申訴評議撤銷，新竹縣申評會即應依本評議書意旨重新審議本案，另為適法之評議；再者，原申訴評議經省申評會撤銷，即回到原未評議之繫屬狀態，故依「評議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 16 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

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即便尚有未查明事證尚待查明，依法理亦應於前開規定期間內作成評議，始為妥適。本案縣市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亦應依「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依法監督其執行，始符法制。惟查迄今新竹縣申評會乃未依省申評會再申訴評議書意旨重新審理本案，另為適法之評議，新竹縣政府亦未依「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依法監督其執行，均有違失。

新竹縣政府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因仍在司法訴訟中，99 年 5 月 27 日經該縣申評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停止評議』在案」，惟自省申評會 98 年 6 月 18 日作成再申訴評議，至新竹縣申評會開會決定「停止評議」共耗時近一年；此外，本院，101 年 2 月約詢時，已告知該府「陳訴人另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刑事訴訟部分，經該署以查無犯嫌簽結在案」，該府相關人員仍以「應由申訴人補書面程序申請」才能重新開申評會進行評議程序，致全案迄今仍懸而未決，綜上，顯見新竹縣政府相關人員處事消極延宕，拖延申訴案之評議進度，影響申訴人之權益，核有違失。

二、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推翻已經完成票決之會議決議，致評議結果及會議紀錄與事實歧異，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核有不當：

陳訴人指陳新竹縣申評會 97 年 9 月 10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時，已正式表決，作成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97 年 12 月 31 日竟以「臨時動議」作成「申訴駁回」之決議，縣府科長李國祿顯未依法行政云云。

經查陳訴人於 97 年 5 月 20 日向新竹縣申評會提起申訴，該會於同年 6 月 26 日、9 月 10 日、12 月 31

日，召開該會第第 5 屆第 2、3、4 次申評會議審議本案。其中 6 月 26 日及 9 月 10 日之申評會，曾邀請陳訴人及被申訴學校到場陳訴，惟查據省申評會及新竹縣政府提供本院之資料顯示，9 月 10 日、12 月 31 日之會議紀錄有兩種不同版本，其中 9 月 10 日對申訴評議的結果完全不同，第一種版本一決議：「本案申訴有理由(投票數：同意有理 10 票、不同意有理 3 票)。經討論認為該校對本案之處理程序完備性不足，流程與校內相關會議決議內容皆有瑕疵，因此認為該校容有再予審議檢討之必要。」第二種版本一評議結論：「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5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 15-21 人。查本次會議因委員黎○淞教師於 97 年 8 月 1 日縣外介聘至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小，至委員人數不足(僅有 14 人)，未達法定規範，請業務單位儘速補實委員 1 名後，再重行召開會議審議本項申訴」。

97 年 12 月 31 日之申評會亦有兩種會議紀錄：第一種版本一案由四：康乃蘭中小學王○鴻君提起被解除校長職務申訴案。決議：本案申訴駁回(投票數：申訴有理同意 3 票、申訴有理不同意 8 票)。第二種版本一臨時動議：王○鴻君不服私立康乃蘭中小學解除其校長職務申訴案，無決議紀錄。

經本院約詢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相關人員，該處學管科科長李國祿表示：「因為投票前未認定人數不足，之後才知道未達法定人數，所以投票結果無法採用。」「投票是非正式討論，其實最後是因為人數不足無法開會，當時不知黎老師調職而誤以為請假，至於流出資訊應是有委員告知會議內容。」「實際會議紀錄應是人數不足。」至於變更之會議紀錄有無經會議主席核閱或會議確認，其約詢時無法確定，表示：「要再

查證。」、「會議資料依法應保密，然王校長(陳訴人)會知道，應有委員告知…」云云。

足見新竹縣政府辦理本案申訴案之審議程序顯有瑕疵，未盡公允，難謂允當。該縣教育處科長科長李國祿辦理教師申訴業務甚久，並擔任申評會委員(主管機關代表、另一名代表為該處副處長)，出席歷次申評會議，對相關業務及內情應知之甚詳，卻未能依法行政，該處相關主管人員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未當。

綜上論結，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拖延審議進度，影響申訴人權益，並推翻已完成票決之會議紀錄，致評議結果及會議紀錄與事實歧異，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杜 善 良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12 日